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636號

原　　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訴訟代理人　李家駿

被　　告　簡欣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零陸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台幣肆拾貳萬零貳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零陸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民國108年10月15日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45萬元，雙方協議清償，約定自108年11月15日至112年10月15日止於每月15日前向原告清償1萬1880元，惟自109年3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42萬234元未給付，依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規定，自逾期日起依年息20%計收延遲利息，並依作業服務費同意書收取剩餘本金12%之作業服務費等情，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繳款明細及作業服務費同意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合　　計	5180元	